学术专论

清同治四年江浙裁革海运津贴述论*

晏爱红

〔摘要〕 同治初年江浙两省裁减漕粮正额，官书、方志记载殊多，而继之实行的裁减由河运帮费转化而来的海运津贴，关系当时积重难返的漕弊的整肃，意义更为深远，官方权威的编年史《清实录》却不见记载，今人研究也只在论述筹集海运经费时才有所涉及。本文拟从革除嘉道以来积重难返的漕弊的角度，对清代漕运史上这一重大事件重新审视，展示其进展的委曲和周折，揭示津贴沉疴最终革除的主客观原因。

〔关键词〕 清代　漕运　津贴　经费　戴槃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1）－02－0102－08

The Reduction of Subsidies on Sea Transportation of Tribute Grain in 1865

The reduction of the regular tribute grains from Jiangsu and Zhejiang provinces in the early Tongzhi reign was widely recorded in official documents and local gazetteers. The ensuing reduction of the subsides for sea transport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canal assisting fee, which was crucial to the reform of the deep-rooted corruption of the tribute grain transportation, had far-reaching influence, however, it can not be found in the *Veritable Records* nor do modern scholars mention it in their research on the funding of sea transportation. This paper revisits this important issue in the tribute grain transportation of the Qing, reexamines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and explores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auses for the ultimate abolishment of the allowance.

同治初年，江苏、浙江分别大幅裁减漕粮正额，地方大吏颂之为“非常旷典”①，“旷古未有之隆施”②，江南重赋得以纾缓。值得重视的是，浙江清赋局办理减漕事务的候补知府戴槃认为减漕之后还必须裁津贴，“如减漕而不减津贴，则虽有减漕之名仍无减漕之实”③，侍郎殷兆镛也说“裁革津贴一事”，“有甚于减赋”④。他们所说的“津贴”，指的是停罢河运以后，由原来的河运津贴转化而来的海运津贴，为数不菲，且为州县恣意浮收的借口。在地方大吏和户部支持下，输漕大省浙江、江苏于同治四年（1863）先后将津贴裁革。减正额后继之以裁津贴，困扰国计民生二百余年的漕务积弊才得以切实解决。清代漕运制度史上如此重要的事件，官方权威的《清实录》竟然缺载，现有的研究也只是在论述筹集海运经费时才有所涉及。本文拟从革除嘉道以来积重难返的漕弊的角度，对清代漕运史上这一事件重新审视，展示其进展的委曲和周折，揭示津贴沉疴最终根除的主客观原因。

一、从河运津贴到海运津贴

河运津贴，即粮户帮贴运军的津贴，亦称兑费、帮贴、帮费、兑粮贴费等。明初漕粮民收民运，无所谓津贴，自改兑法行，尽归军运，遂渐有津贴运军之说。清初仍明漕运旧制，惟改军民交兑为官收官兑，运粮旗丁于例

〔收稿日期〕 2010－11－20
〔作者简介〕 晏爱红（1978—），女，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厦门 361005

给耗米及漕项银米外，仍多方要挟州县，勒索津贴，州县以考成攸关，对旗丁额外勒索无不隐忍应付，转以津贴日增为借口，浮收勒折，转嫁于粮户。

雍正中，江苏奏准，有漕州县于额征漕项银米之外，“每石收漕费六分（合制钱 52 文），内一半帮给旗丁，每船银二十两”⑤，以此为起点，到嘉庆初，民间私贴已“加至（每船）一百数十两及二百余两”⑥。据山东巡抚陈大文上呈嘉庆二年（1797）山东东昌帮“清单”所记：“该帮漕船三十九只，得过各州县帮贴陋规银五千余两”⑦，平均每船得津贴银 140 两上下。另据漕运总督铁保查明，江苏附近各帮，州县兑粮“每石贴银二钱”，如扬州卫二帮起运军船 56 只，每船兑米 580 石，共得贴费银 6496 两。⑧从雍正中到嘉庆初，每石贴银 3 分增至 2 钱，每船贴银 20 两增至约 140 两，七十年间，津贴增加了 6 倍上下。实际情况可能更严重，据日后两江总督孙玉庭折称：“溯查江苏省，嘉庆五年曾议松、太等属，每船贴银三百两，十五年复议每船五百两。而帮丁不惟不遵，反视此数为额给之项，仍欲另议津贴，以致逐渐加增。”⑨另据两江总督阿林保和江苏巡抚蒋攸铦折奏，嘉庆中旗丁津贴已由每船原来百余两至二三百两，递增至五六百两、七八百两。⑩为限制节节攀升的津贴，嘉庆二十二年（1817）经两江总督孙玉庭奏准，江苏统以米石多寡为断，松江每石津贴银约 5 钱，苏、太各属每石约 4 钱，常、镇等属亦视此递分等差。⑪这次加增的津贴银数量到底多大？时任漕运总督的李亦畴说，江苏“四府一州现运各船共需银八十余万两之多”⑫，日后江苏巡抚陶澍亦说，旗丁津贴一项，“计漕多之处，装载军船百五六十号，总须用银三四万至五六万不等”。⑬此次所谓明定章程，加以限制，不过一纸具文，十年以后，各船津贴竟“多至千两”⑭，而据鸿胪寺卿金应麟道光十九年（1839）奏折附片称：“通计江苏兑费共须洋银二百余万（圆），浙省亦须一百余万（圆）”⑮。以一枚银圆约合银 0.7 两计算，江苏河运津贴在 140 万两、浙江在 70 万两以上。总之，江苏从嘉庆初每船津贴银约 140 两，到道光年间竟超过千两，半个世纪又增长了六七倍以上。以上多举江苏事例，浙江在将河运津贴改作海运津贴前夕，杭嘉湖三府每石漕粮津贴银“自七钱至四钱不等”⑯，最多已加至 2 两这样吓人的程度。⑰

津贴急速增长倒不能完全归咎于旗丁欲壑难餍，自水次抵通沿漕各衙门官吏差役的雁过拔毛、层层剥削恐怕是津贴日增的主要原因，上述嘉庆初山东巡抚陈大文所呈东昌帮“清单”所记，据称该帮漕船得过各州县津贴银 5000 余两，沿途陋规使费高达 5388.9 两。⑱此外，雍乾以来，百数十年间物价的持续上涨势必推动运粮成本的提高，也是津贴扶摇直上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无论如何，旗丁津贴恶性膨胀，直接导致州县浮收勒折变本加厉，以致有漕各省民情汹汹，人心思变，闹漕、京控之案迭起，社会动荡不安，明代以来运行四五百年的河运漕粮体制面临绝境，道光中期以后江南舆论有再不变通“五六年中南粮恐不能来”的忧惧。⑲

探讨漕务积弊根源，上层大体持有“州县之浮收，则以津贴旗丁帮费为词；旗丁之勒索，又以沿途需索及漕运各衙门规礼为词”⑳，“帮丁困于漕署之陋规，需索于州县；州县累于帮丁之加费，浮取于闾阎”㉑，“沿途需索旗丁，旗丁刁难州县，州县剥削小民，层层藉口，几成痼习”㉒这样一种共识。但病根究竟在哪里，嘉道以来，与漕运有关的南北利益集团各执一词，争论不休；如何对症下药，包括总漕在内的东南大吏多主张明定章程，限制沿漕陋规、旗丁津贴和州县浮收，朝廷则凛然恪守“不加赋”祖训而屡屡降旨厉行有名无实的所谓“清漕”。而恰恰在这“清漕”高调唱得最响、统治集团内部争论最激烈的六七十年间，漕务积弊竟达于极点。

道咸之际连年大水，漕粮被迫改办海运，漕运困局方出现转机。道光六年（1826），洪水泛滥阻滞运道，江苏试办漕粮海运成功，其时不过以为一时权宜之计。迨咸丰元年（1851）黄河决口丰北厅，全河北趋，运河阻塞，江苏漕、白二粮被迫尽改海运，翌年，浙江继之。如何筹集海运费用？当时至少有两种选择：一是提用漕项，一是提用河运津贴，当然也可以二者兼提。清代征收漕粮，实际分成

三大块：额征的漕粮、白粮；随漕征收以备运输过程和储存环节折耗的耗米（等同正米，故称“正耗”）；随漕征收的办漕经费——漕项（由轻赍、行月、席木、赠贴等款银米构成）。对此，同治年间侍郎殷兆镛有过准确概括：“向办河运，有耗米，有漕项，皆系取诸民间，列入正供。”[23]这种制度设计完全出于一种意识明确的政策思想——“以漕办漕”[24]，即国家不仅向粮户征收正耗二米，还要随漕征收将此数百万石漕粮长途挽运京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漕项。提用作为“随漕经费”、“专济漕运”[25]的漕项以充海运经费最为名正言顺，而提用河运津贴最为下策也最无道理。河运既停，勒索津贴的主体旗丁已不复存在，沿漕衙门自然没有可供盘剥的对象，津贴失去存在的依据，正是将其裁革的大好时机。江浙大吏计不出此，却打起河运津贴的主意。

浙江商船水脚及南北用款，每石约需银8钱有余，咸丰二年奏准“以给帮漕截抵支水脚，其不敷之项，按各州县帮费重轻酌提解省，津贴自七钱至四钱不等”。[26]江苏创行海运在前，但运费之筹集初不过由各属捐给，咸丰四年始“援照浙省章程”，除动支漕赠等银外，“各按州县情形，酌提节省帮费凑拨济支”。[27]漕截、漕赠亦称“赠贴”，早已列入名为漕项款下，[28]此时理应拨归海运经费，至于提用本系州县与旗丁之间“私相授受”[29]的陋规——河运津贴以弥补海运费用的缺口，不仅名不正言不顺，且州县凭恃津贴已成正项，浮收越加肆无忌惮，粮户恐怕永无脱离苦海之望。为何必须提用津贴？惟一可以辩解的是，河运一旦恢复，海运津贴可以立即转归河运。

严峻的事实证明，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人们的选择是没有什么必然性可言的。咸同之际，江浙两省诚然遇到了变通漕运旧制、走出漕务积弊怪圈的难得机遇，却一致做出了提用河运津贴以弥补海运费用不足的错误抉择，非但错失良机，而且可能贻患无穷。所幸江浙漕粮海运津贴仅存在于咸丰初至同治初大约十年光景即被裁革，而扭转江浙漕运历史方向的创议者竟是名不见经传的寻常人物戴槃。

二、海运津贴的彻底革除

同治三年（1864）八月，清军收复失陷于太平军的湖州，浙江局面稳定下来，闽浙总督兼署浙抚左宗棠即与布政使蒋益澧等于省城设立清赋总局，并檄调候补知府戴槃为提调，主持清赋减漕具体事务。[30]戴槃曾为浙江桐乡知县，洞悉下层收漕积弊，[31]到任后，“专心一志，博考通筹，而后得其要领”[32]，认定河运津贴拨归海运，“征之于民者未尝稍减，盖积弊犹未除也。”[33]此前经两江总督曾国藩与江苏巡抚李鸿章奏准，苏、松、太三属，漕粮统按原额减去三分之一，常、镇二属，照原额酌减十分之一，浙江杭、嘉、湖三府亦奉旨仿照办理。[34]及大吏问及漕务积弊，戴槃答以“如减漕而不减津贴，则虽有减漕之名仍无减漕之实”。理由是：河运年间浙江各州县津贴“（每石）自七钱有余至四钱不等”，“统计牵算，每石约需银六钱有奇”，“以一百万漕粮计之，需银六十万两，合米三十数万石”，而浙省漕粮核减，仿照苏省办理不得过三分之一，不过减额米30几万石。诚如时人秦缃业所言：“漕粮减其三之一而津贴又加其十之三，则所谓减者安在乎?”[35]再者，津贴是浮收本原，“旗丁向州县索费，各州县势不能不向粮户浮收”，津贴为数甚巨，以致州县浮收之过甚。更重要的，津贴又是州县放胆浮收的护符，“前此未有（海运）津贴名目，各县收折，犹未敢明示；自有津贴，而折色若为正用”。戴槃认为，津贴存在，民不堪其累，“若非大加裁减，无以宣朝廷之德泽而苏草野之困苦也。”[36]

津贴尽裁，海运经费不足又将何以筹之?清赋局同僚多有诘难，戴槃力排众议，主张应“提用漕项”[37]。戴槃起自州县，熟悉漕务，故谓“有漕运即有漕用”，主张裁革津贴后，即应提用本来就用于运粮的经制漕项。在他看来，裁津贴、提漕项，不仅是必要的、可行的，而且时机紧迫，稍纵即逝。河运年间的津贴乃粮户（经由州县）与卫帮私相授受的陋规，但咸丰初既经“奏准”提解以弥补海运不敷之项，其性质势必转化为随漕征收的正

项。戴槃认为，“其改海运之年，即应提用各州县漕项之编入地丁项下者”[38]，“若此时再不将津贴革除，提用漕项，久而行之，必至将津贴作为民间应完漕项，势欲革除而不可得，不如趁此减漕之时并减津贴，以为久远之谋”。

总之，戴槃坚信“减漕必减津贴，其理甚明而其言可以上达也”，尽管清赋局的同僚对此多存疑虑，但这位裁革津贴的创议者仍乐观预计："我皇上深仁厚泽，有加无已，正供既减，断不以额外之浮收重累吾民。"[39]

戴槃裁革津贴、提用漕项筹集海运经费以厘剔漕弊的主张为闽浙总督兼署浙江巡抚左宗棠所采纳。同治三年十月下旬，即浙江清赋局成立并戴槃到任后约两个月光景，左宗棠具折奏请裁革津贴，并提出筹集海运经费大概设想："（海运）商船水脚及南北用费，每石实需银八钱，其余不敷之项，皆系各县津贴，此时不将津贴一项裁革，则虽有核减之名，仍未能得核减之实，故不得不据实沥陈，吁恳圣恩，准予漕截并行月、屯租各项下，照数动支，庶漕弊可以尽革。"[40]随即赴闽督师，将清赋减漕、裁革津贴等善后事宜交藩司蒋益澧等办理。

裁革年深月久几成正项的津贴，谈何容易！左宗棠期望以尽革漕弊打动朝廷，仍恐所奏格于部议，临行前特剀切奏陈："蒋益澧等扬历未久，请勿绳以文法。"[41]结果之顺利却不出戴槃所料，"大府疏上，部议竟如所请。"[42]同治四年初，奉旨准户部议，浙省所需运费"于漕务项下宽为筹备"，并"将筹备款项及应用数目再行据实覆奏"。户部奏折特别指出："今该督以正额浮收概行核减，请将津贴一项裁革，自系为厘剔漕弊起见"[43]，表现出对左宗棠（当然还有创议者戴槃）良苦用心的理解。

近在毗邻、情形相仿的江苏将如何进退？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及藩司刘郇膏原本不想仿效浙江路数，而是另辟蹊径，策划在减定漕粮正额后再乞恩减免地丁、漕项银两。同治四年五月，曾、李联衔具折奏请将苏、松、常、镇、太各属额征地丁、漕项银（共计215万两）一体减免十分之二。[44]户部奉旨议奏，以该省地丁留南坐支繁多，漕项又为办运要需，皆碍难准减，驳回江苏减免丁漕方案。朝旨可其奏，命曾国藩、李鸿章等"仿照浙省办法"，酌量删减浮收以纾民困。[45]如何有效删减浮收？正当曾、李踌躇之际，侍郎殷兆镛的议奏为江苏指示了门径。

先是，同治三年七月，殷兆镛被命为福建乡试正考官，十月又以福建军事未竣、乡试延期，奉旨由闽返京。[46]十一月下旬殷兆镛途经杭州，盘桓五六日，就住在浙江清赋局，戴槃向其"述及浙省办理减漕、请裁津贴一事"[47]。同治四年五月初，浙江裁革津贴奏请业经议准而江苏尚在胶着之中，殷兆镛遂具折奏请饬下苏省督抚仿照浙江章程裁革海运津贴，该奏折开头即谈浙江一行观感："臣由闽北上道经浙江，其时正新奉减赋恩旨，士民欢欣鼓舞，佥称核减正供已荷皇仁浩荡，而更有莫大之恩，则在裁革津贴一事"，"士民等感激有甚于减赋者"。何以如此？殷兆镛在奏折中说，从尽革浮收、厘剔漕弊着眼，裁革津贴实为"拔本塞源之善政"；现专行海运，向之帮丁尽散，粮船尽毁，漕项已成无用闲款，尽可以河运之费拨抵海运；"若置河运之费于不问，或以河运之费销糜他用，公然责民别出经费，几欲永著为令，非重征加赋而何？"据此，奏请饬下苏省督抚"查照浙江办理，否则浮收愈重，积欠愈多，减赋仍无益也。"[48]显而易见，杭州一行对他的动议起了决定作用，而其看法、理据以至逻辑亦与戴槃完全吻合。这一适时提出的建议符合其时朝廷"恤民之政，不在减定额而在裁浮收"[49]的政策取向，经户部议准，令江苏"将海运案内一切经杂各费撙节支用，所提津贴亦即量为核减，据实复奏"。[50]继浙江之后，江苏也开始筹划裁革津贴、提用漕项弥补海运经费的具体方案。

浙江"提用漕项"的具体方案于同治四年（1865）八月初四日经新任浙抚马新贻上奏朝廷，大要为：杭、嘉、湖三府额征漕粮一百余万石，奉旨议准共减米26万余石[51]，海运漕粮，商船耗米无需运费，该省该起运正米65万石，以每石运费8钱计，需银52万两。漕截一款正耗银近28万两，先已拨充海运运费，是以裁革津贴后，海运不敷之项实为24万余两。经藩司蒋益澧等统筹妥议，从减存之

行月、南月各米变价筹银约65581两，从杭嘉湖三府行月并经费食米折征筹银约16589两，从宁绍等八府本折月粮项下筹银约136042两，共筹银218212两，这样就基本填平了海运经费的缺口24万余两，再合之漕截银约279480两，已得银497690余两，与浙省海运所需52万两所差无几。[52]浙江用于漕运的“漕项银”原额735654两[53]、“漕项米”（“本色行月粮米”和“白粮经费食米”）原额57569石[54]，到筹划海运经费的同治三四年顷，漕项银为“七十三万两有奇”，裁津贴、提用漕项后，该省仍留有轻赍等其他漕项各款近24万两[55]。戴槃说“今提各款皆系河运年间给帮之款，现河运易为海运，酌量筹抵，仍系以漕办漕，于正款分毫未动。”[56]八月二十三日户部议准浙江筹集海运经费方案上奏，当天即奉旨“依议”。值得注意的是，户部议奏特别申明：“向来浙江省办漕止准动用漕截，现在议增之款，几至一倍有余，原恐各州县借口津贴，重累闾阎，故为此破格之举”。[57]

当年九月，李鸿章、刘郇膏奏准：该省起运米100万石有奇，以每石七钱计算，海运经费748000余两，由裁减粮额节省丁耗、赠五、改糙、盘舂并行月粮等减剩应征余米变银336700余两，以及苏松粮道漕项节省给丁银281800余两，江安粮道漕项一半节省银41800余两，又屯折津租等项银38300余两，可得银698600余两，不敷之银49300余两。饬查各卫帮屯田确数酌提津贴，再有不足，于苏松粮道库“四分漕项”内随时凑拨。苏松粮道所属漕项岁额60余万两，向以六分办运，其余四分，例应报部候拨，谓之“四分漕项”。[58]

至此，终于赶在当年冬漕开征之前，将长期困扰输漕大省江苏、浙江的津贴痼疾革除，此举意义重大而深远，近则江苏立即减征津贴银七八十万至百余万两[59]，浙江减征60万两[60]，从长远计，州县从此失去恣意浮收的借口，更关系肃清漕务积弊匪浅。

余论

裁革海运津贴、另行提用漕项一事，诚如李鸿章所言：“（江浙）两省筹款抵用大有难易之分”，“即如浙省漕截一项，每石征银三钱四分有奇，苏省每米百石仅正漕赠银十两，计每石不过一钱”[61]。但深究起来，江浙两省之所以曾选择不同的政策路径以解决收漕积弊的困扰，恐怕还在于两省决策者对“减正额”与“减津贴”究竟何者为重，存在不同认识。曾国藩、李鸿章最重减正额，故谓“减额则永不能加”“为百世不刊之典”，而浮收之弊虽甚于“浮粮”，但“减浮收则无十年不敝之法”。[62]左宗棠接受戴槃的逻辑——浮收原本主要在津贴，津贴不裁则州县浮收不止，浮收不止谈何剔厘收漕积弊——故得出“不将津贴一项裁革，则虽有核减（漕额）之名，仍未能得核减之实”的结论，将裁革津贴置于尽革漕务积弊大局的关键。

曾、李之重减正额，遂创议江苏大幅裁减漕粮正额而浙江搭车乘之，东南百姓受惠既深且远，即日后浙江、江苏之裁津贴、筹海运经费得以实现亦赖于减正额后海运经费大幅削减以及由此节省诸多漕项——可以说，没有江浙减正漕在先，浙江裁津贴的创议就很难实现。但减正漕若不继之以裁津贴，则势必仍旧为州县浮收提供口实，减正额亦不过暂时缓解漕弊而已，而江苏终能循浙江成案一举割除数百年帮贴运军津贴的痼疾，宜乎戴槃颇为自得：“夫酌减漕粮我朝之殊恩，裁减津贴实余之创议”，“江苏漕粮多于浙省，其津贴亦大于浙省，今能照减，非特杭嘉湖三郡之民受此惠，即苏松常镇太仓四府一州之民亦群沾实惠。”[63]——可以说，没有浙江继减正额之后适时提出裁津贴创议，江浙减漕粮正额亦只能收效一时。面对积重难返的漕弊，江浙两省各有创意、又迥不相同的变通设想，经过侍郎殷兆镛穿针引线，竟天衣无缝地联缀在一起，相辅相成，配合默契，虽周折宛转，却殊途而同归，最终构成了完整系统的变革方案，仿佛冥冥之上得天之助力。

平心而论，无论先行之苏省减正漕，抑或后继之浙省裁津贴，皆难度极大，而终能冲破成例文法的禁区，毕竟谋事在人。江苏减漕奏稿出自“减赋一事，留心三十余年”的冯桂芬之笔，[64]经曾国藩、李鸿章两位最具实力的地方大吏联衔出奏，方奉旨允准。此后，曾、

李循着固有思路，进一步奏请苏省一体减免地丁、漕项十分之二，则势必碰壁不可。户部议驳曾、李有云：“今因军需浩繁，方且议捐、议厘、减俸饷为一时补苴之计，而转欲减额征之地、漕，老成经国之谋，窃恐不宜出此”[65]，即使站在江苏立场的宗源瀚也认为“（户部）所持非不甚正”[66]。裁革津贴其实也有极大难度，盖因咸丰初河运津贴已成海运“经费”[67]，照例难于挪动。不过，对户部而言，漕项虽与地丁同为正项，二者终归有别。地丁系国家每岁经制收入，毫无伸缩余地。漕项在河运时充作办运经费，每年办运有余方提解户部或造册报部候拨，迨停罢河运，户部既可墨守成规，将巨额漕项列为解部正项，不准挪动；亦完全有理由作出变通，同意将津贴裁革，以漕项补足海运经费不敷之款。戴槃的高明，正在于窥破此中关节，建议“提用漕项”，在同僚普遍担忧“（津贴）浙省已行之日久，（裁革）难保不格于部议而止”[68]时，坚信不仅可以上奏而且必定获准。当然，他的乐观预见毕竟为事后诸葛氏的追述，如果没有深悉下情的大吏左宗棠的过人识见和鼎力坚持，没有主持户部尚书兼军机大臣宝鋆的权变和通达，裁革津贴之议恐怕难免胎死腹中的下场。值得注意的是，从戴槃、殷兆镛，到左宗棠以至宝鋆等户部堂官，都认识到了漕弊的确到了天怒人怨、物极必反的程度，在裁革津贴实为“漕务正本清源之论”[69]、“拔本塞源之善政”[70]这一点上取得共识。总之，咸同之际，天时人事机缘凑集，才一举成就了减漕额、裁津贴历史功业。

同治四年浙江、江苏裁革海运津贴，戴槃功不可没。为戴槃《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作序的秦缃业称该书为浙省减漕清赋的“纪实”之作，并期待“他日史臣载笔，其必以是编为蓝本与？而君亦因之不朽已”的那一天。本文至此，深感有必要吁请今之史家不要忘记戴槃这个小人物。

戴槃（1813—1882），字涧邻，江苏丹徒人，道光二十三年（1843）癸卯科举人，咸丰五年（1855）任浙江桐乡知县，同治三年奉闽浙总督左宗棠檄调，委办浙省清赋减漕事务，六年擢守严州，旋改温州，皆有政声。自谓“顾国计尤不可不恤民生”，友人以“文章政事俱千古，不愧人称第一流”相赠。著有《桐溪记略》、《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东瓯纪略》、《两浙宦游纪略》、《裁严郡九姓渔课录》等。[71]

＊本文获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清代漕运陋规研究”（10C2S018）资助。

① 《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苏省地漕钱粮一体酌减折》，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 03-4862-085，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核减浙江杭嘉湖三属漕额事”。

③《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又名《浙省减漕记略》）“筹海运经费记”。同治七年孟烁重刊本。

④录副奏折 03-4863-030，同治四年五月初二日侍郎殷兆镛“奏为江苏漕粮请查照部议裁革津贴银两事”。

⑤《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4册，第747-748页，雍正七年三月初三日尹继善《奏报办理押漕旗丁勒索银两案暨各州县征收漕粮弊端折》；第17册，第421-422页，雍正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江苏巡抚尹继善《奏报查出征收漕粮积弊情形折》。

⑥《清仁宗实录》卷四十九，嘉庆四年七月丙子。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单 03-1743-033，嘉庆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山东巡抚陈大文“奏为遵旨查明东省漕帮旗丁经费陋规事”。

⑧清单 03-1765-088，嘉庆朝□□□呈江苏附近各帮运丁水次津贴及自南至北陋规使费清单。

⑨录副奏折 03-1756-078，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漕运总督成龄“奏为遵旨会议查办漕务情形事”。

⑩录副奏折 03-1752-007，嘉庆十四年两江总督阿林保江苏巡抚蒋攸铦“奏为密陈漕务实在情形酌议办理章程事”。

⑪参见《清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漕运上”孙玉庭《恤丁除弊疏》；《清仁宗实录》卷三百三十四，嘉庆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录副奏折 03-1765-078，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漕运总督成龄“奏为遵旨会议查办漕务情形事”。

⑫录副奏折 03-1649-045，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漕运总督李亦畴“奏为现定旗丁津贴名目易滋流弊应请仍照旧章办理毋庸另立规条事”。

⑬《陶澍集》上册，“奏疏”，《严禁衿棍包漕横索陋规附片》。岳麓出版社，1998年。

⑭《清宣宗实录》卷一百十九，道光七年闰五月壬戌。

⑮录副奏折 03-3131-046，道光十九年鸿胪寺卿金应麟“奏为敬陈漕政弊端请旨饬禁事”附片。

⑯录副奏折 03-4862-085，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核减浙江杭嘉湖三属漕额事”。

⑰《清宣宗实录》卷四百六十三，道光二十九年正月癸未。

⑱清单 03-1743-033，嘉庆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山东巡抚陈大文“奏为遵旨查明东省漕帮旗丁经费陋规事”。

⑲录副奏片 03-3131-094，道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鸿胪寺卿金应麟奏折附片“奏为漕运旧章不能再守请饬交督抚会同妥议事”。

⑳《清宣宗实录》卷五，嘉庆二十五年九月癸未。

㉑《清宣宗实录》卷二百十二，道光十二年五月辛未。

㉒录副奏折 03-3103-008，道光元年六月十八日吏部左侍郎汤金钊奏陈“漕务弊端非定以八折所能有济事”。

㉓录副奏折 03-4863-030，同治四年五月初二日侍郎殷兆镛“奏为江苏漕粮请查照部议裁革津贴银两事”。

㉔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二百一十三卷，“户部·海运·经杂各款”，同治十年：“向来各省漕运章程，皆系以漕办漕，只有以赢余漕项报部候拨之案，从无以司库存款提办漕务之案”。

㉕《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苏省地漕钱粮一体酌减折》。

㉖录副奏折 03-4862-085，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核减浙江杭嘉湖三属漕额事”。

㉗《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议裁海运津贴折》。

㉘顺治初漕粮由军民交兑改为官收官兑，遂酌定粮户“赠贴”银米，浙江谓之“漕截”，每百石正粮（包括耗米）随征银 34.7 两，江苏谓之“漕赠”，每百石正粮（包括耗米）随征米 5 石、银 10 两即“五米十银”，参见乾隆《漕运全书》卷十一，“征纳兑运·征收款则”；卷十三，康熙十年十一月漕运总督帅颜保浙江总督刘兆麒疏。

㉙嘉庆年间总漕李亦畴指出：“臣查运费不敷，酌量津贴，原系州帮私相授受之事。”见录副奏折 03-1649-045，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漕运总督李亦畴“奏为现定旗丁津贴名目易滋流弊应请仍照旧章办理毋庸另立规条事”。

㉚戴槃自述同治三年左宗棠“檄调来浙，委办清赋减漕事务”，“设局甫经兼旬，余委充提调，仓促议详一切要公，随时亲陈司道，并与诸同官君悉心筹画，期于周妥”（《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杭嘉湖减漕总记”）。同治六年秦缃业为《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写序，称“会三郡次第收复，乃设清赋局于省垣，而檄候补知府戴君润邻主其事”。该书后董慎言亦记戴槃“总理清赋局”。

㉛详见戴槃《桐溪记略》“桐乡征收冬漕记”。

㉜《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同治六年四月秦缃业序。

㉝《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

㉞参见《李鸿章全集》“奏议（一）”，同治二年五月十一日《裁减苏松太粮赋浮额折》；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苏省地漕钱粮一体酌减折》；《清穆宗实录》卷六十八，同治二年五月己巳；卷六十九，同治二年六月戊寅；卷一百三十七，同治四年四月己丑；前揭录副奏折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核减浙江杭嘉湖三属漕额事”。

㉟《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同治六年四月秦缃业序。

㊱以上所列裁革津贴的理由俱见《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和《裁漕粮浮收记》。

㊲《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

㊳漕项大部分为折色银两，小部分为本色米石等，其银两部分附地丁项下征收，再分解粮道库，即所谓“统征分解”。此即“漕项之编入地丁项下者”。江苏巡抚李鸿章讲“又有随漕经费名曰漕项，此项银两专济漕运，亦与地丁一串并征”，也是这个意思。见《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苏省地漕钱粮一体酌减折》。

㊴以上所列裁革海运津贴的理由俱见《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

㊵录副奏折 03-4862-085，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核减浙江杭嘉湖三属漕额事”。”

㊶《左宗棠全集》“奏稿”，同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上谕《谕左宗棠率军督剿由蒋益澧筹办浙江善后事宜》。

㊷《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户部议准具奏的时间是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㊸戴槃刊《杭嘉湖三府减漕奏稿》，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户部议奏浙省减漕稿》，《中华文史丛书》之四十八，《戴槃四种纪略》，同治四年刊本影印本，华文书局印行。

㊹《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苏省地漕钱粮一体酌减折》并附《裁革钱漕积弊片》。

㊺参见《清穆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六，同治四年六月戊午；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三十七，“赋役四”，宗源瀚《江苏减漕始末》，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八十四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㊻《清穆宗实录》卷一百八，同治三年七月癸卯；卷一百一十八，同治三年十月戊寅。

㊼参见《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殷兆镛《殷谱经侍郎自叙年谱》“同治三年甲子，五十九岁”十一月二十至二十五日各条记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十六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㊽录副奏折 03-4863-030，同治四年五月初二日侍郎殷兆镛“奏为江苏漕粮请查照部议裁革津贴银两事”。

㊾《清穆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六，同治四年六月戊午。

㊿《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议裁海运津贴折》。

51《清穆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二，同治四年闰五月甲戌。

52参见《杭嘉湖三府减漕奏稿》，同治四年八月初四日《马中丞奏筹抵海运经费稿》；戴槃《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筹海运经费记”。

53乾隆《浙江通志》卷八十一，“漕运中”。

54乾隆《浙江通志》卷八十二，“漕运下”。

55据戴槃所记，在凑足海运经费后，浙省仍留有轻赍各项所余之款和杭嘉湖三府未提用之行月折银，加起来约有十数万两备用，见《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筹海运经费记”。

56《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筹海运经费记”。

57参见《杭嘉湖三府减漕奏稿》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户部议奏浙省筹运费稿》；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二百一十三卷，“户部·海运·经杂各款”，“同治四年”。

58参见《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江苏巡抚李鸿章、苏州布政使刘郇膏《议裁海运津贴折》；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第三十七卷，“赋役四”，宗源瀚《江苏减漕始末·济运各款》。

59江苏津贴“每漕米一石自五六钱至七八钱不等，白粮每石多至一两以外”，统算每石约 0.65 两；苏属全漕 160 万石，减漕后，仍该起运米 120 余万石，得出津贴银 78—104 万两。据《李鸿章全集》“奏议（一）”，同治二年五月十一日《裁减苏松太粮赋浮额折》，“奏议（二）”，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议裁海运津贴折》。

60《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

61《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议裁海运津贴折》。

62参见《李鸿章全集》“奏议（一）”，同治二年五月十一日《裁减苏松太粮赋浮额折》；《曾国藩全集》“书信”，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复庞钟璐”。岳麓书社 1994 年版。

63戴槃《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筹海运经费记”。

64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三十七，“赋役四”，宗源瀚《江苏减漕始末》。

65参见《清穆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六，同治四年六月下；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三十七，“赋役四”，宗源瀚《江苏减漕始末》。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八十四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66宗源瀚《江苏减漕始末》。

67《李鸿章全集》“奏议（二）”，同治四年九月初九日《议裁海运津贴折》提到咸丰四年以后，江苏海运入不敷出，“酌提节省帮费凑拨济支，名曰经费，历年办理海运，借以无误。”

68《杭嘉湖三府减漕记略》“裁海运津贴记”。

69《杭嘉湖三府减漕奏稿》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户部议奏浙省筹运费稿》。

70录副奏折 03-4863-030，同治四年五月初二日侍郎殷兆镛“奏为江苏漕粮请查照部议裁革津贴银两事”。

71参见《戴槃纪略四种》；光绪《丹徒县志》（地方志集成第 31—32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光绪《桐乡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 77 号，台湾成文出版社 1970 年版）；《清代人物生卒年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